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4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明之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明之辉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系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4、法定代表人：朱恺
5、注册资本：5,118 万元
6、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 653,071,220.46 元，负债总额为 281,999,150.07 元，净资产为 371,072,070.39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977,085.42 元，净利润 62,285,594.72 元。

9、明之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为明之辉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明之辉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6,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6,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5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4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付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付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付宁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付宁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付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6,040 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李付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董事会的顺利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邱良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邱良杰先生简历

邱良杰，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济南易邦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百斯特电梯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济铁服务部经理、哈铁、宁铁服务中心主任、铁路行业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船舶场馆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船舶场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邱良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邱良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4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 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3.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4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的业务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4、法定代表人：朱恺
5、注册资本：5,118 万元
6、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明之辉 51%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53,071,220.46 元，负债总额为 281,999,150.07 元，净资产为 371,072,070.39 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2、资金用途：作为流动资金，有效促进正常运营；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5、结息方式：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明之辉营运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明之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现金回笼等情况，加强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管控风险。本次委托贷款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明之辉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之辉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委贷资金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亦无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此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6,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4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董事会的顺利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1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明之辉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2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三达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946,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946,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AN WEIGUANG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940,204	99.9975	6,0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940,204	99.9975	6,0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940,204	99.9975	6,0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940,204	99.9975	6,0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940,204	99.9975	6,0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940,204	99.9975	6,0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940,204	99.9975	6,0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940,204	99.9975	6,0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88,954	99.7136	6,000	0.2864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88,954	99.7136	6,000	0.2864	0	0.0000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88,954	99.7136	6,000	0.2864	0	0.0000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88,954	99.7136	6,000	0.28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5、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树淋、李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上接 D21 版）

（1）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应收款项是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已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通过的新能源补贴款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剩余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按照补贴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前十名中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增加 200,602,581.80 元，主要是补贴款组合的账龄增加所致。

（2）第四名原为公司子公司，2021 年末公司处置该公司并在 2021 年末作出表处理，因该公司净资产为负无清偿能力，2021 年末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334,081,602.10 元。

（3）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 2020 年末已经缺乏清偿能力，公司催要未果，对方涉及多起诉讼，终本案件均未执行，其中第八名在 2020 年 9 月已经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公司 2020 年末对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应收账款原值及坏账准备均减少 91,825,863.40 元，原因为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处置该部分低效资产所致。

（4）第九名、第十名 2020 年末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度因公司业务人员离职时间较长不能与对方取得联系，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对方已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 2021 年末对第九名、第十名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坏账准备增加 64,264,780.89 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减值损失的计提参考了历史信息并结合当前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方法较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变化，2021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了解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于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2）分析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计提比例、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等，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款项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
（4）对重要应收款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或收货检查程序，评价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检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确认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你公司说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高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前期的销售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披露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中			
			应收新能源补贴款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43.39	8.19	–		30,043.39	17.70
1 至 2 年	8,492.33	2.31	646.13	0.33	7,846.20	4.62
2 至 3 年	46,189.87	12.58	5,619.81	2.85	40,570.05	23.90
3 年以上	282,307.72	76.92	190,992.21	96.82	91,315.51	53.78
其中：						
3 至 4 年	168,255.66	45.85	90,878.08	46.07	77,377.58	45.58
4 至 5 年	68,833.42	18.75	57,177.79	28.99	11,655.63	6